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北京租賃公司訂立飛機出售框架協議，據此，在飛機出售框架協議約定期限內，本公司將不定期向北京租賃公司以協議轉讓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所有權的飛機。飛機出售框架協議的有效期限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北京租賃公司分別由中航有限及中航控股擁有60%及40%權益，而中航有限及中航控股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航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北京租賃公司按香港上市規則界定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飛機出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飛機出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之各年度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飛機出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 飛機出售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北京租賃公司訂立飛機出售框架協議，據此，在飛機出售框架協議約定期限內本公司不定期向北京租賃公司以協議轉讓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所有權的飛機。飛機出售框架協議的有效期限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訂約方及訂約方之間的關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航空客運、航空貨運及航空相關服務。

北京租賃公司分別由中航有限及中航控股擁有60%及40%權益，而中航有限及中航控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航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北京租賃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北京租賃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

於本公告日期，中航集團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42.53%的股份，並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航有限持有本公司11.18%的股份，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中航集團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中航集團公司主要經營中航集團公司及其投資企業中由國家投資形成的全部國有資產和國有股權，飛機租賃及航空器材及設備的維修業務。

2. 飛機出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之概況

根據飛機出售框架協議，在飛機出售框架協議約定期限內，本公司將不定期向北京租賃公司以協議轉讓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所有權的飛機，北京租賃公司向本公司支付價款。雙方將就對價支付、各方權利義務等具體事宜簽署具體協議。

3. 定價政策

飛機出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代價須經本公司與北京租賃公司公平協商及釐定，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不含稅的飛機出售價格應為獨立第三方評估機構出具的資產評估值。

4. 飛機出售框架協議之期限

飛機出售框架協議經雙方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簽署後生效，有效期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可自動連續續期多次，每次為期三年，惟屆時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上海上市規則的要求並履行香港上市規則／上海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批准程序。於飛機出售框架協議的年期將滿時，董事會將重新評估飛機出售框架協議下的條款和條件，且本公司將重新履行香港上市規則／上海上市規則下有關關連交易的合規要求。在飛機出售框架協議的期限內，任何一方可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於任何一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時終止協議。

5. 飛機出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未來幾年，本公司部分老舊窄體飛機將逐步進入退出週期。為優化機隊結構，提升機隊運行效率，本公司計劃陸續完成該等飛機退出工作。飛機退出後引進新型高燃效飛機，可有效提升機隊盈利能力，進一步建立機隊長期發展優勢。北京租賃公司成立於二零一五年，立足於航空資產租賃和價值再造。本公司計劃與北京租賃公司簽署飛機出售框架協議，依托其飛機相關資產經驗，增加飛機處置確定性，縮短飛機處置週期。本次持續關連交易踐行了高質量發展理念，有利於提高本公司在經營效益和綠色發展方面的能力和水平，提升本公司機隊運行效率和收益水平。

6. 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向北京租賃公司出售任何飛機，因此並無就此產生任何金額。

下表載列自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二零二五年 十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飛機出售框架協議項下北京租賃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的飛機 出售價款合計	120	840	840

於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i)本公司根據機隊機齡、機隊結構優化需求、2025-2027年飛機退出計劃中預計窄體飛機出售數量及機型，及(ii)參考約20年機齡的老舊窄體飛機市場價格預估的單機交易金額。預計根據飛機出售框架協議出售的飛機數量將不超過2025-2027年度飛機退出計劃中計劃退出窄體飛機數量之和。

7. 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採取下列內部監控措施，從而確保飛機出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將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根據飛機出售框架協議及本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

- 於訂立飛機出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前，本公司之財務部、法務部、資產管理部(其下有專門負責管理關連交易的分部)及若干其他相關部門(如適用)將審閱飛機出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的建議條款，並在本集團相關部門根據其於本集團權限範圍內批准最終交易協議前與其進行討論，從而確保飛機出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本集團之定價政策。

- 本公司資產管理部負責監督本公司關連交易。資產管理部將定期審查及評估飛機出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的年度上限餘額，倘預期將超出特定年度的飛機出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年度上限，其將向管理層匯報，並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和／或上海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採取適當行動。
- 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程序執行年度評估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持續關連交易管理的相關資料。此外，內部審計部門負責編製年度內部控制評估報告並將該報告提交至董事會以供審核及批准。
-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

II.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北京租賃公司分別由中航有限及中航控股擁有60%及40%權益，而中航有限及中航控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航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北京租賃公司按香港上市規則界定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飛機出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飛機出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之各年度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飛機出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劉鉄祥先生、王明遠先生、崔曉峰先生和肖鵬先生作為本公司的董事，同時在中航集團公司擔任董事，因而被視為於飛機出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就有關飛機出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董事於飛機出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其他董事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飛機出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亦認為，飛機出售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飛機出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京租賃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10月30日的飛機出售持續性關聯(連)交易框架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京租賃公司」	指	中航(北京)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航控股」	指	中國航空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為中航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航有限」	指	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中航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18%
「中航集團公司」	指	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航有限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71%
「本公司」或「國航」	指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以香港聯交所為H股第一上市地，並以英國上市監管局正式上市名單為第二上市地，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航空客運、航空貨運及相關服務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飛機出售框架協議生效之日，即2025年10月30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第一上市地點)上市及獲納入英國上市管理局(第二上市地點)正式上市名單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肖烽

中國北京，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劉鐵祥先生、王明遠先生、崔曉峰先生、Patrick Healy (賀以禮)先生、肖鵬先生、徐念沙先生*、禾雲先生*、譚允芝女士*及高春雷先生*。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